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核销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公司")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十届董事 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企业会计 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,公司拟对原控股子公司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(以 下简称"南充华塑建材")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应收款项进行核销处理。根据深圳 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,现将本次核销资产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核销资产的基本情况

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、2016 年 12 月 5 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三十 八次临时会议、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 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南充华塑建材向人民法院申请破 产清算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 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6-079号公告。

根据管理人收到的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8号出具的《复 函》([2016]川 13 破 1-40 号),《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已执行完毕。

经公司审慎判断,公司对南充华塑建材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应收款项已确认无 法收回。据此,公司拟核销对南充华塑建材的长期股权投资 69,000,000,00 元; 拟核销对南充华塑建材板块应收款项 76,391,979.87 元。

二、本次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资产均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,对公司本报告期经营业绩无影响。

三、本次核销资产的审批程序

本次核销资产事项,已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,公 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核销资产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次核销资产事项无需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董事会对核销资产的合理性说明

本次核销资产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,核销依据充分,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情况,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 更加真实、可靠,具有合理性。因此,董事会同意本次资产核销事项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为本次核销资产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(证监会计字(2004)1号)等的规定,核销依据充分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特此公告。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三日

